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09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2135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d003.wzu.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 重要注意事項	1
■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名資格	3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3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伍、總成績計算與同分比序項目	5
陸、分發比序原則、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6
柒、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7
玖、其他	8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三、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1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五、申訴表	13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免試生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 二、免試生須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辦理之「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依據本校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計算加總免試生之總成績，並依總成績高低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序分發。
- 四、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 30%（即報名費為新臺幣 210 元）【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之錄取資格。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時間	備註
招生簡章網路下載	109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起		本校網址： http://d003.wzu.edu.tw/
現場報名	109 年 7 月 14~16 日 (星期二~星期四)	9:00~16:00	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寄發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成績複查 (僅接受傳真方式 複查成績)	10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當天中午 12:00 止	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號碼：07-3425360； 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
網頁公告參加 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當天中午 12:00 前	網址： http://d003.wzu.edu.tw/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10:00~10:10	登記與分發地點： 本校文園教室
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當天中午 12:00 前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104年7月9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094079號函核定之「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者：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同等學力者：
 - (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五)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德國語文科	2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 報名日期：109年7月14~16日(星期二~星期四)9:00~16:00受理。
- (三)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7-3426031，分機：2135。

二、現場報名時應繳交以下資料：

- (一) 本校109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附表一)。
- (二)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可於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
- (三) 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30%(即報名費為新臺幣210元)【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 (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訖發還)。
- (五)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訖發還)。
- (六) 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並完成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訖發還)。未錄取任何高中職或五專學校者，則無需繳交。
- (七)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訖發還)。
- (八)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訖發還)，無則免繳。
- (九) 國中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逕行銷毀。
- (三)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伍、總成績計算與同分比序項目

一、總成績＝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80分)＋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20分)。

(一)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80分)。

1.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科目三等級四標示成績，依下列表格對照換算分數並計算分數總和(不計算寫作測驗成績)：

三等級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6	14	12	10	8	6	4

2. 寫作測驗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比序使用。

(二)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20分)。

分數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紙筆	網路			
20	中高級複試	481 以上	61 以上	700 以上	5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	中高級初試 中級複試	45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4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5	中級初試	413 以上	42 以上	350 以上	3.5	
3	初級複試	400		300 以上	3	Key English Test (KET)
1	初級初試			280 以上		

二、同分比序項目：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6	數學分數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7	自然分數
3	英語分數	8	寫作測驗成績
4	國文分數	9	國中歷年成績
5	社會分數		

陸、分發比序原則、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 一、免試生先以「總成績」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定分發順位。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列為相同之分發順位。
- 三、寄發「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前，本校以限時郵件寄發「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二) 報名學生若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未收到「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7-3426031分機2135)查詢。
 - (三)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報名學生查看。
- 四、總成績及分發順位之複查方式
報名學生如對總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於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2135)，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報名學生應依「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往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報名學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填具「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附表三)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報名學生之應攜帶資料，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登記

- (一) 登記日期與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0:10**。
- (二) 參加登記分發人數：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
- (三) 登記報到地點：本校文園W006教室。
- (四) 登記應攜帶資料：
 1. 本校寄發之「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2.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未能於登記作業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取消登記資格，未能於分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3.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二、分發作業方式

- (一) 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僅辦理「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至招生

名額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學生為止。

- (二) 本校分發時，依一般生分發比序順序，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一般生為止，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需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並須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報名學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學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 (三) 未依本校規定之登記時間及地點，辦理登記之報名學生為逾時登記報名學生，逾時登記報名學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
- (四)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分發之學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 (五) 報名學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六)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報名學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之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七) 遠程之報名學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本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 四、學生於完成分發作業後，應立即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辦理報到作業，並依本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學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後，親自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六、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之錄取資格。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報名學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疑義，應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向本校提出申訴；如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應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申訴須填妥「申訴表」（附表五），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3426031 分機 2131~2135）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二、報名學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應於 109 年 7 月

17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填妥「申訴表」(附表五),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3426031分機2135)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 三、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校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校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四、電話、口頭或以E-mail方式申訴,本會不予受理。

玖、其他

- 一、報名學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二、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http://d003.wzu.edu.tw/>)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報名學生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要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名表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成一張 浮貼於此欄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繳交(驗)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109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訖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訖發還),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健保IC卡、戶口名簿或效期內護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如下(正本驗訖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並完成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正本驗訖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任何高中職或五專學校者,則無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並完成報到者,繳交該校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												
以下成績欄位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填寫,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109 學年度 國中教育會 考成績 (80分)	科目	三等級四標示				核算分數			複核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五科加總分數：_____ 審核人員：_____													
英語能力檢 定成績單或 證書 (20分)	審查項目	類別			級別/分數		核算分數		複核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分數：_____ 審核人員：_____													
1. 上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招生簡章第4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編號（考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總成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 時間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2135），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及分發順位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報名編號、姓名、申請複查項目等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編號（考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總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分發順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成績已更正，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已更正，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並遵守「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免試生）：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本人（報名編號：）自願放棄 109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妥本表後，親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二、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本人（報名編號：）自願放棄 109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文藻外語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報名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三、針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疑義者、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者與非前兩項有所疑義之申訴者，申訴期限分別如下：

(一) 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疑義者：應於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

(二) 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者：應於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

(三) 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者，應於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期限前填妥本表，先以傳真方式 (傳真號碼：07-3425360) 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號碼：07-3426031 分機 2135) 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審核意見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交通指南

Directions to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900 Mintzu 1st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80793, Taiwan, ROC

Tel: 886-7-342-6031 Fax:886-7-342-5360

http://www.wzu.edu.tw

區域道路系統



※高速公路到本校

※高速公路（詳細改道資訊請參考高雄市政府網站公告 ）

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鼎金民族匝道封閉 1 年，請依循交通指引行駛至民族一路後約 8~10 鐘即可到達本校。

※高鐵左營站轉搭公車至文藻

前站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 3 路、紅 35 路及民族幹線（90 路），於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計程車：約 8~15 分鐘。

※火車站轉搭公車至文藻

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 28 路、高雄客運往民族一路方向，於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楠梓火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 28 路、高雄客運往高雄方向，於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計程車：約 15~20 分鐘。

※小港機場至文藻

公車：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從 R4 高雄國際機場站至 R14 巨蛋站轉搭紅 36、3 路公車，至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

計程車：由機場經中山路上「中山交流道」在「鼎金民族匝道」下，經大中路左轉民族一路約 1 公里即可到達文藻外語大學，車程約 25~30 分鐘。

※捷運接駁車到本校

路線及捷運站：紅 36 路（R14 捷運巨蛋站）、紅 35 路（R13 凹仔底站、R15 生態園區站、R16 左營站）。

※高雄市公車

行經本校或附近之路線有：3、28、72、77、民族幹線（90 路）、環狀幹線 168 東、環狀幹線 168 西、紅 35 路及紅 36 路。

※高雄汽車客運公司

高雄客運行經本校路線如下：

8021 鳳山-彌陀、8023 高雄-旗山、8025 高雄-六龜（高旗號）、8028 美濃-高雄（高旗號）、8032 高雄-甲仙（高旗號）、8040 高雄-岡山、8041B 鳳山-岡山、8041C 鳳山-茄定、8046 高雄-台一線-台南、24A 圓照寺-捷運巨蛋站、24B 楠梓-鹽埕

※義大客運

8503 高雄市政府-義大世界。

註：以上大眾交通工具搭乘路線僅供參考，實際班次與路線仍以高雄市交通局網站及相關汽車客運公司時刻表為準。